附件2

广西财经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远程复试须知

研究生考试招生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教育部《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19〕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校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远程复试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加强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

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

**（二）加强过程管理**

三随机：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抽取复试试题、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

双机位：主机位用于面试考核，备用机位用于视频监控。

二、复试方式

远程网络视频方式。

三、复试平台

平台名称：学信网-研究生招生远程面试系统。

考生登录地址：https：//bm.chsi.com.cn/ycms/stu/。

系统测试时间：5月30日至6月3日前，我校开启面试系统测试。

四、复试收费

复试收费标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我区硕士研究生复试收费标准的批复》（桂价费函﹝2011﹞572号），复试费考生120元/人，同等学力考生另收加试考试费50元/人。须于5月30日前完成缴费。

考生使用微信缴费，具体步骤如下：

（1）使用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以下二维码，关注“广西财经学院”或“莲湖之约”微信公众号。

（2）登陆缴费页面。“广西财经学院”公众号点击下方“财”→“学生缴费”进入缴费界面；“莲湖之约”公众号点击下方“广财有约”→“财院缴费”进入缴费界面。

（3）使用“姓名”、“学号（填初试考生编号）”进行登录→选择“2020各类临时性非行政收费”批次中的“硕士研究生复试费”项目缴费。



学生缴费后查到对应收费项已到款且银行卡已被扣款，说明缴费成功，完成缴费后可截图保存，作为缴费依据。请同学们严格按照以上方法缴费，否则缴费无效。缴费过程遇到问题请咨询财务处欧阳老师，电话：0771-3821855。

五、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分两个部分，一是业务考核，二是思想品德考核。具体如下：

**（一）业务考核**

由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和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组成。专业基础知识考查要在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中体现。

1.外语能力测试

考核方式：通过远程网络视频复试完成。

考核内容：要求考生用外语自述2分钟并用外语回答评委2-3个问题。

考核时间：每位考生不少于5分钟。

2.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

考核方式：通过远程网络视频复试完成。

考核内容：涵盖财务会计、审计学、财务管理、成本管理会计四门专业课，并综合考查考生基础知识、专业素质等知识掌握程度及创新能力。

考核时间：每位考生考核时间不少于25分钟。

3.同等学力考生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内容涵盖会计学基础和会计职业道德两门课程。

**（二）思想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复试导师在复试的同时应询问和了解考生的政治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情况综合评价，并作为录取的一个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复试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实行百分制，外语20分，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70分，思想品德10分（6分以上算合格）。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不计入总分，成绩合格方可进入录取排名。

七、录取

**（一）录取综合分数**

初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后（即初试原始成绩除以3），按以下方法计算：

录取综合分数根据初试折算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计算，录取综合分数＝初试折算分数×50%＋复试分数×50%。

**（二）资格审查**

考生报考资格审查在复试阶段统一进行，具体安排和要求请关注我校MPAcc教育中心的相关通知。

**（三）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1.考生体检工作在拟录取后进行（递补考生也需要参加体检），体检要求详见后续拟录取通知，体检结果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因考生不按时提交体检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考生自行承担。

2.按照综合分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3.录取分三类招生：全日制、非全日制和“大学生士兵计划”。在招生计划名额内，若最后一名出现总成绩（初试+复试）分数相同的情况，则以初试单科英语分数从高到低排序；若总成绩（初试+复试）、初试单科英语分数均相同，则以考生初试总分数从高到低排序。非全日制名额未录满情况下，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全日制考生可申请转为非全日制。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单独录取。

4.若有考生放弃录取名额，则从递补考生中按高分至低分拟录取。

5.拟录取名单经考生确认，并在我校研究生处网站主页及MPAcc教育中心主页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再行发放录取通知书。

6.依照教育部《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我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四）入学时间**

入学时间：2020年9月，具体时间见录取通知书。

八、材料准备

复试考生于5月30日前需提交验证材料扫描件（PDF格式）至MPAcc教育中心邮箱gxcympaccfszy@163.com。邮件命名方式：“初试考生编号+姓名+2020年广西财经学院复试政审材料”，考生在5月30日未提交验证材料的，取消面试资格。材料包括：

**（一）应届生**

本人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校学习成绩表（应届生由教务处提供加盖公章）、政审表、初试准考证。

如考生有英语四六级证书、重要奖项（不超过三项）、发表的科研论文、会计资格（职称）考试证书，应一并提供。

**（二）往届生**

本人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毕业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校学习成绩表（由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加盖公章）、政审表、初试准考证。

如考生有英语四六级证书、重要奖项（不超过三项）、发表的科研论文、会计资格（职称）考试证书，应一并提供。

**（三）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

应届生、往届生除按其对应身份准备材料外，还需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

九、加入复试考生群

复试考生于5月20日前加入MPAcc教育中心QQ群：672591737（群名：广西财经学院2020年会计专硕复试通知群），申请入群备注为：“考生号+姓名+初试分数”，复试相关安排除在学校官网公布外，还会在此群公布，请复试考生密切关注群消息。

十、复试设备及环境要求

请考生提前安装好远程复试所需的硬件设备和软件，复试前按MPAcc教育中心通知要求进行测试，以保证复试设备正常进行。

（一）设备包括：两部带高清摄像头和麦克的设备及附件，包括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含摄像头、麦克风和耳机）、手机等。

（二）网络畅通，能满足复试要求。

（三）独立的复试房间，灯光明亮，安静，不逆光。

（四）复试场所考生座位旁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电子设备等。

（五）复试环境要求双机位摄像，考生端两台设备复试全程需开启摄像头。

第一机位（主机位）：一台设备从考生正面拍摄，摄像头对准考生本人，复试过程中，要求视频中考生界面底端始终不得高于腹部，双手须全程在视频录像范围。

第二机位（副机位）：一台设备从考生侧后方45°拍摄，能够全程拍摄考生本人和电脑屏幕，要保证考生考试屏幕能清晰地被复试专家组看到。见附图。

复试开始前，考生应当根据考务人员的指令，手持摄像头（一般为第二机位设备），环绕360°展示本人应试环境。

第一机位：



第二机位：



（六）考生面试时正对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双手和头部完全呈现在复试专家可见画面中。除考生本人外，复试全程不能有其他人在房内或进入房间，不能有其他说话声音。

（七）个人仪表要求：复试过程中，网络远程复试平台将采集考生图像信息，并进行身份识别审核。要求考生复试时不能过度修饰仪容，不得佩戴墨镜、帽子、围巾、头饰、口罩等，头发不遮蔽耳朵，不得佩戴耳饰或耳机，不得低头，不得左顾右盼，必须保证视频中面部图像清晰。

（八）视频背景需真实，不得使用虚拟背景，不得使用美颜设备。必须使用原音，不得使用变声设备。

（九）复试过程中，连接登录复试系统的设备不允许再运行其他网页或软件，设备须处于免打扰状态，保证复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音视频交互，复试房间无关电子设备必须关闭。

（十）考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参加网络面试设备及平台测试，确保设备功能、复试环境等满足学校复试要求。

十一、网络复试特殊情况处理

（一）按顺序排好考生的视频复试时间，如考生未能及时准备好，延误时间2分钟，可跳过该生到下一位，待该生准备好后再“插队”复试。

（二）视频信号中断，双方要设法恢复联系，之前复试的内容有效，后续复试时间可予补足；如果在学院复试结束后仍未恢复联系，取消该生复试成绩。

（三）考生开考前，引导员按要求检查考生复试环境（双机位、独处、不戴口罩、网络顺畅等），测试合格方可参加复试。不合格者，学校应拒绝考生复试。复试过程中，一旦发现作弊，复试导师应立即取消考生考试资格。

（四）如果对考生身份存在疑问，学校可以拒绝考生复试。

（五）复试过程中，复试导师出现不当行为，考生应当先完成考试，过后再向学校申诉，如属实，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考生出现不当行为，复试导师有权责令改正，如果警告后仍不服从，直接取消成绩。

十二、考生参加远程复试注意事项

（一）诚信复试。认真阅读教育部《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须知晓：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二）MPAcc教育中心会组织入围复试的考生完成平台提前预演，每位考生至少与学院对接预演一次。预演时需熟悉流程，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调试好的设备，复试前不要再进行其他设置或更改。如有其它问题，一定要提前联系学院及时解决。

（三）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面试房间，禁止他人进出。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四）考生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笔记本电脑请提前充好电，或直接插上电源使用。检查网络是否畅通，建议考生电脑通过连接有线网络参与面试，尽量不要使用很多人共享的无线网络，以防面试过程中断网。提前将无关电脑程序全部关闭，特别是微信、QQ等易弹出窗口的软件。手机请提前充满电、话费充足，关闭移动设备通话、录屏、外放音乐、闹钟、与复试无关的app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

（五）提前将MPAcc教育中心联系电话加入个人联系电话及两个机位设备的白名单，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来电和短信都先暂时拦截，以免因来电、短信中断复试画面。

（六）依据《招生管理规定》，如网络远程复试中出现突发状况，学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七）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政治思想道德及身心健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八）考生本人须签写《诚信复试承诺书》，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实守信。

（九）复试过程中，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

（十）因本次远程复试采用双机位，第一机位与第二机位同时开启音频功能会出现啸叫、回音，请考生根据监考老师指令断开第二机位的音频连接，只保持视频连接，保证良好复试环境。

（十一）建议考生在应试空间门外贴上一张A4纸，告知家人复试时间，提示家人考试期间勿扰，请他们协助保持安静的应试环境。